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理念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枋寮高中能源動力理念學校教學實施計畫。
- 四、屏東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0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0199794 號函。

貳、甄選類別與上課時間：

- 一、國中能源動力教育理念教師 1 名，備取 2 名。
- 二、因應本校能源動力教育理念學校計畫執行，限科技領域或數學領域教師報考。
- 三、上課時間：依規定時間上班。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如各梯次因報名及甄試當天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各該梯次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後，致錄取人員之實際報到日期逾 115 年 8 月 1 日者，則以實際報到日期為起聘日。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自 1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止共 20 天在本校公告欄公告並登載本校網站 (<https://www.flhs.ptc.edu.tw>) 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tsn.moe.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flh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flh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如各梯次因報名及甄試當天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各該梯次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一、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洽詢電話 08—8782095 轉 16)。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附件 3)

陸、甄選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科技領域或數學領域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科技領域或數學領域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科技領域或數學領域相關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科技領域或數學領域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科技領域或數學領域相關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科技領域、數學領域或相關理工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予解聘)。

五、教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並取消錄取資格。

六、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尚未服役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留校存查)。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 1)、准考證(附件 5)、切結書(附件 4)各一份，備妥私章。
-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
 -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二)中等學校該科教師合格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尚未服役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上列證明文件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正本於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上列證明文件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正本於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如上開證件未於報名時出具正本，得經其當場切結後，於招考當日補提具查驗，未提具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四)切結書(如附件 4)。
 - (五)繳交能源動力教學教案乙份(格式如附件 2)。
 - (六)領取准考證。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書面審查 30%：學經歷基本資料、服務績效、教學理念概述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試教 35%：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試教科目須以自編教案(詳案)，每位參加甄選人員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 三、口試 35%：得自備個人資料及教學理念簡介，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甄選委員就甄選報名表內容提問，由申請者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度(視甄選人數，得調整口試時間)。
- 四、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書面審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玖、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二次招考：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考試逾時報到，視為缺考。

- 二、考試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佈)。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拾、錄取標準：

- 一、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總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依專長順序：科技領域、數學領域等科領域相關類科。
 - (二)依試教、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三)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 (四)各項成績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三、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依序增列備取三名候用。

拾壹、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各次甄選日當日下午 1: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成績複查：各次甄選日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或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電話 08-8782095 轉 82。

拾貳、錄取公告：於各次甄選日當日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錄取資格確定：

- 一、正取人員，一律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點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名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到職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 四、經錄取之教師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及證明及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結果，如有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疾病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依 112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922400 號函規定，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修正時亦同。